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13 年 4 月 1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委员长会议通过)

p.141 2013 年是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开局之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研究制定或者修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进文化事业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法律，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进一步发挥立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制保障。

## 一、做好法律案审议工作

按照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工作要点提出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部署，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对 2013 年法律案审议工作作如下安排：

### (一) 继续审议的法律案

- |              |         |
|--------------|---------|
| 1. 旅游法       | (4 月三审) |
| 2. 特种设备安全法   | (4 月二审) |
| 3. 环境保护法(修改) | (6 月二审) |
| 4. 商标法(修改)   | (6 月二审) |
| 5. 预算法(修改)   | (8 月三审) |

资产评估法、土地管理法(修改)根据情况，适时安排审议。

### (二) 初次审议的法律案

- |                 |        |
|-----------------|--------|
|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改) | (4 月)  |
| 2. 传染病防治法(修改)   | (6 月)  |
| 3. 航道法          | (10 月) |
| 4. 军事设施保护法(修改)  | (10 月) |
| 5. 行政诉讼法(修改)    | (10 月) |
| 6. 社会救助法        | (12 月) |
| 7. 中医药法         | (12 月) |

以上项目初次审议时间，可以视情适当调整。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需要修改的法律，适时安排审议。

---

\* 本文来自于窦树华主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年鉴 2013 年卷》，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41—42 页。

### （三）预备项目

修改注册会计师法、广告法、安全生产法、职业教育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著作权法、行政复议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红十字会法等，制定粮食法、社区矫正法、公共图书馆法、电影产业促进法、反家庭暴力法、慈善事业法、自然保护区法（自然遗产法）以及单行税法等。这些立法项目由有关方面抓紧调研和起草工作，视情况在2013年或者以后年度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还有一些立法项目，条件成熟时可以视情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要提前介入相关法律案的起草工作，积极督促、推动有关方面抓紧法律案的起草工作，做好相关法律案的审议工作。

## 二、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的工作机制，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主体作用。完善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加强立法 p.142 调研和论证，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保证法律各项制度衔接协调，保障法律体系和谐统一。

进一步完善立法后评估工作机制，推动这项工作逐步实现常态化、规范化。结合法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常委会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选择有关法律开展立法后的评估工作，提出工作建议。

抓好立法项目论证，科学确定立法项目。继续选取若干立法建议项目，对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及其与相关法律关系等进行论证，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 三、做好常委会立法规划编制工作

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结合落实“十二五”规划纲要，做好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统筹安排未来五年立法工作，提出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和落实措施。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部署落实立法规划实施工作，加强实施指导和协调。

## 四、做好法律解释和督促法律配套法规的执行、修改工作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加强法律解释工作，为保证法律正确贯彻实施，逐步建立起针对性强、反应及时、便于操作的法律解释工作机制。

督促有关方面抓紧法律配套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有关方面在法律草案起草阶段，应当同时研究起草法律配套法规，努力做到配套法规与法律同步实施。对已有的配套法规，要及时清理、修改，以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要加强沟通、紧密配合，建立健全法律配套法规制定的跟踪督促反馈机制。

## 五、加强法律宣传和立法工作队伍建设

做好法律起草、审议阶段和通过后的宣传工作，增强社会各方面对立法过程的了解和参与，使立法过程成为引导社会舆论、凝聚各方共识、普及法律知识的过程。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制定和修改法律的宣传工作，为法律正确、有效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着力培养高素质立法工作人才。加强对地方人大立法工作的指导，加大经验交流、工作研讨和业务培训的力度。开好全国地方立法研讨会。

###